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130271814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。

附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

市長張善政

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辦理戶外教育時，應融入領域課程或結合彈性學習課程，並納入課程計畫。

戶外教育實施前，由學校相關單位或教師擬具計畫，並妥善規劃人員分工與權責，報校長同意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第三條 戶外教育之實施，以走讀、實作、觀察、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；教師並以多元方式，評量學習成效。

第四條 學校應依課程目標、學生學習階段別，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，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，規劃戶外教育場域。

前項戶外教育場域如下：

- 一、校內造景園區、動植物生態區及其他開放空間。
- 二、機關、機構、部落、本校以外各級各類學校及相關公共設施。
- 三、山林溪流、海域、農場、公園、風景區及休閒場所。
- 四、其他有利教育之場域。

第五條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時，倘校內人力不足或需要具專業證照人員協助規劃、帶領者，得評估將部分課程協助事項及庶務性工作，委託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、本校以外各級各類學校或機構（以下簡稱受委託者）辦理。

前項委託，應訂定書面契約；其內容應包括履約內容、本辦法所定規範受委託者之事項，及違反契約之責任。

教師應全程參與戶外教育，對學生為輔導或管教行為應親自為之，不得由志工、法定代理人或受委託者之人員（以下併稱校外人士）為之。

- 第六條 校外人士協助參與戶外教育，學校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志工之招募、進用，應依志願服務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法定代理人、受委託者之人員，準用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四點、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。

第七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，俾維護師生權益：

- 一、戶外教育實施前，應通知法定代理人。
- 二、學生身體孱弱、罹患疾病或有其他原因者，得依程序請假後免予參與戶外教育，學校不予強迫。未參與之學生，學校應作妥適安排，不得拒絕學生到校。
- 三、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戶外教育之機會，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，拒絕學生參與，並應提供無障礙之設備。
- 四、戶外教育有隔宿之必要者，教師應輪值巡視，校外人士並得協助。教師之加班，應依人事相關法令規定，給予補休假或加班費。

第八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，以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。

學校應邀集參與課程之校內或校外人士，召開行前會議或講習，強化性別平等教育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知能，並落實安全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。

戶外教育場域有行前勘查之必要者，應先辦理勘查，始得至該場域辦理戶外教育。

第九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事項，應注意下列事項之準備安排：

- 一、隨時注意戶外教育場域之天候及環境變化，遇有風險，應取消或延期；配合氣象、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，有發生緊急事故或發生之虞時，應即採取應變措施，並中止課程。
- 二、膳食、住宿及戶外教育場域，應為合法經營者。
- 三、租用交通工具，應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得視實際需要，另行投保必要之平安保險，並應查詢戶外教育場域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。至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者，宜有護理人員隨行；無護理人員時，得商請具有醫護經驗、專長之校外人士協助，並備妥急救醫療設備及藥品。
- 五、受委託者辦理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，學校應要求受委託者依法辦理。

第十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經費來源及收退費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戶外教育之費用，由參加學生繳交或相關計畫經費核實支應。
- 二、學生收費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交通費。
 - （二）住宿費。
 - （三）保險費。
 - （四）膳雜費。
 - （五）材料費或課程體驗費。

(六) 門票費。

(七) 專業證照人員服務費或導覽費。

(八) 行政費：包含教學設計、場地勘查、教學準備、戶外教育手冊及辦理戶外教育所需之相關費用。

三、學校與廠商簽訂書面契約時，應將退費機制納入契約內容。如學生因故於戶外教育辦理前取消參加，學校應將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已支付必要費用予以扣除後，將剩餘款退還學生。

四、戶外教育辦理完畢後，如有剩餘款，應按參加人數依比例退還學生。

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前，應就課程進行各該意外事件發生機率或影響程度，進行風險管理，必要時，得預擬風險管理計畫，據以執行。

前項風險管理，應考量戶外教育類型、規模、環境場域特性、可運用人力、參與人員結構與經驗素質等因素。

學校規劃戶外教育風險管理時，宜由曾參加戶外教育風險管理研習之教職員工負責為佳。

第十二條 學校得於實施戶外教育後，召開檢討會，針對行政措施、人員安排、緊急事件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檢討精進作為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